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邱士誠

被上訴人 陳鈺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38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舉證訛誤，似是而非、以虛為實、證據矛盾，其所述並非真實，兩造終止租約時，被上訴人並未完成簽署解約。原審以被上訴人起訴所提之不實證物，倉促以兩造所簽署之押租金契約、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判決之，無暇于依職權調查證據，恐於法有違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雖記載聲請法院調查兩造租約是否違反民法契約篇相關法令及援引民事訴訟法、憲法等規定，惟實係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

爭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
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上
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形，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
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
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
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